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何培富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74,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0.2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998,777.63 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并接近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何培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7,5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3%。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本次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的股份进行增持。本次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何培富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的 6 个月内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74,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0.2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998,777.63 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并接近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何培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95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8%。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何培富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股份变动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股份变动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华转债”到期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到期日和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 日

赎回本息金额：106 元人民币/张

赎回资金发放日：2024 年 3 月 4 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4 年 3 月 4 日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7 日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 年 3 月 1 日

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艾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艾华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 69,10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2018 年 3 月 2 日~2024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艾华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0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艾华转债到期赎回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艾华转债到期合计赎回 106 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艾华转债”将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 年 2 月 27 日为“艾华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艾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艾华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与转股价格（20.21 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赎回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艾华转债”到期日和赎回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1 日，本次赎回的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3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华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赎回本息金额与赎回资金发放日

“艾华转债”到期赎回本息金额为 106 元人民币/张（含税），赎回资金发放日为 2024 年 3 月 4 日。

五、赎回办法

艾华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艾华债券相关持有人资金帐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艾华转债将停止交易。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起，艾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本公司首发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2,441.89 万元。本公司首发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的金额不低于 2,431.87 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国盛资产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4,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44%，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2,445.70 万元。根据国盛资产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国盛资产已实施完成本次稳定股价义务。本次增持后，国盛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 480,201,21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8%。浙江沪杭甬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3,816,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40%，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2,400.00 万元。本次增持后，浙江沪杭甬持有本公司股份 477,865,2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5%。

近日，本公司接到首发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盛资产、浙江沪杭甬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告知函，国盛资产、浙江沪杭甬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增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国盛资产、浙江沪杭甬。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

例：国盛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 476,001,21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4%；浙江沪杭甬持有本公司股份 474,048,9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2%。国盛资产、浙江沪杭甬均为本公司首发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国盛资产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4,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44%，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2,445.70 万元。根据国盛资产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国盛资产已实施完成本次稳定股价义务。2024 年 1 月 19 日，浙江沪杭甬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3,816,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40%，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2,400.00 万元。

本次增持前，国盛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 476,001,21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4%；浙江沪杭甬持有本公司股份 474,048,9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2%。本次增持后，国盛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 480,201,21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8%；浙江沪杭甬持有本公司股份 477,865,2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5%。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国盛资产、浙江沪杭甬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浙江沪杭甬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1 月 23 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公司”）正式公开发布 SDS7000A 系列 8 GHz 带宽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

● 公司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实现大规模销售，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SDS7000A 系列 8 GHz 带宽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拥有出色的性能指标和丰富的测试功能，可更完整清晰地观测到波形的细节，适用于更多的高速测试场景。该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第三代半导体、高精度电源、医疗、汽车电子、工业电子等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性能指标
SDS7000A 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	SDS7604A H12 SDS7604A H10 SDS7804A H12 SDS7804A H10	最高带宽：8 GHz； 垂直分辨率：10/12-bit； 存储深度：最高 1 Gpts/ch； 通道数：4； 支持 USB2.0，以太网等多种协议一致性分析以及 LVDS、MIPI 等高速信号的眼图及抖动测试。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SDS7000A 系列 8 GHz 带宽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产品的发布使鼎阳科技完成了在高端数字示波器领域的又一次重要进阶，体现了鼎阳科技的技术创新力和产品开发能力，进一步提升了鼎阳科技高端数字示波器类产品的性能指标，拓宽了鼎阳科技数字示波器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

公司制定了“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策略，根据测量技术、信息技术的发展、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变化和行业市场竞争情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使研发出的产品在市场中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本次新产品的发布，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市场中与鼎阳科技新产品具有类似产品性能或市场定位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是德科技（KEYSIGHT）Infiniium EXR 系列、罗德与施瓦茨（Rohde&Schwarz）RTO6 系列等产品。公司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实现大规模销售，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福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16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 2 月 7 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16 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福蓉转债”。截至目前，“福蓉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6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福蓉转债，债券代码：113672），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4 亿元，期限 6 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福蓉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福蓉转债”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福蓉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福蓉转债”债券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福蓉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为：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相关证券监管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转债持有人有权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可转债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该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福蓉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 0.30%，计算天数为 195 天（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利息为 100*0.30%*195/365=0.16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16 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福蓉转债”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蓉转债”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72”，转债简称为“福蓉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四）回售价格：100.16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福蓉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4 年 2 月 7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福蓉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福蓉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福蓉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255381

邮箱：zhengquanbu@scfrkj.cn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司法标记及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66,173,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8%。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傲农投资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 69,926,963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26.2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04%。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9,723,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1%。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吴有林先生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 89,723,192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31%。

● 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漳州麥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瑞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94,17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9%。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 159,650,155 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 40.50%，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4%。

● 综合考虑前期披露的傲农投资拟协议转让股份及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标记，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傲农投资	吴有林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22,538,053 股	6,2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7%	6.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9%	0.71%
解除冻结时间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持股数量	266,173,069 股	89,723,192 股
持股比例	30.58%	10.31%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69,926,963 股	89,723,192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27%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4%	10.31%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 / 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 / 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备注
吴有林	20,200,000	22.51%	2.32%	否	2024-01-22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吴有林	600,000	0.67%	0.07%	否	2024-01-22	2027-01-2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财产保全	
吴有林	3,610,000	4.02%	0.41%	否	2024-01-22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吴有林	1,699,855	1.89%	0.20%	是	2024-01-22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吴有林	3,960,000	4.41%	0.46%	是	2024-01-22	2027-01-2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财产保全	
吴有林	2,100,000	2.34%	0.24%	否	2024-01-22	2027-01-2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财产保全	
吴有林	11,700,000	13.04%	1.34%	是	2024-01-22	2027-01-2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财产保全	
合计	43,869,855	/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266,173,069	30.58%	6,046,963	63,880,000	26.27%	8.04%
吴有林	89,723,192	10.31%	6,242,902	83,480,290	100%	10.31%
漳州麥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9,710	3.99%	0	0	0.00%	0.00%
吴有材	3,176,029	0.36%	0	0	0.00%	0.0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00%	0.0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00%	0.0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00%	0.00%
合计	394,171,600	45.29%	12,289,865	147,360,290	40.50%	18.34%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引进新的投资者暨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77），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转让不超过 152,435,188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5%），目前尚未实施完成。

综合考虑以上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拟协议转让股份及目前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4—003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峰公司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峰公司”）近日收到自然资源部出具的《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大厂矿田巴力—龙头山矿区锡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自然资储备字〔2023〕189 号），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审备案目的

本次报告评审备案是由于高峰公司在矿区内原矿体勘查新增和发现新矿体，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本报告资源量估算范围为高峰公司现持有的采矿许可证范围。

本次资源量变化的主要原因：1.主矿体 100+105 号矿体形态、矿石体重值发生变化；2.新增 150 号矿体；3.新增核实 94、95、96、97、98 号矿体动用资源量；4.部分矿体资源量重圈重算。矿石工业类型主要为锡石—硫化物矿石，资源储量估算、经济意义研究及报告编制符合规范要求。矿区勘查工作程度达到勘探程度。

二、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结果

（一）评审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工业指标：采用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论证提交的《广西南丹县巴力—龙头山矿区锡多金属矿矿床工业指标论证报告》推荐的工业指标（见表 1、表 2）：

表 1 主矿产锡矿工业指标

项目	单位	Sn
边界品位	%	0.15
最低工业品位	%	0.30
最小可采厚度	m	1.00
最小夹石剔除厚度	m	2.00
最低工业米·百分值	m·%	0.30

表 2 共生矿产锌、铅、锑、银矿工业指标

项目	单位	Zn	Pb	Sb	Ag
边界品位	%	0.50	0.30	0.50	40g/t
最低工业品位	%	1.00	0.70	1.00	80g/t
最小可采厚度	m	1	1	1	1
最小夹石剔除厚度	m	2	2	2	2
米·百分值或米·克 / 吨值	m·%	1.00	0.70	1.00	80m·g/t

（三）评审备案结果

经评审，高峰公司采矿许可范围内资源量数据如下：

矿产组合	矿种	保有资源量			累计动用资源量			累计查明资源量		
		金属量 / 元素量（t）	矿石量（10t）	品位 %、Ag Ga g/t	金属量 / 元素量（t）	矿石量（10t）	品位 %、Ag Ga g/t	金属量 / 元素量（t）	矿石量（10t）	品位 %、Ag Ga g/t
主矿产	锡	180547	1114.78	1.62	311785	2170.69	1.44	492332	3285.47	1.50
共生矿产	锌	720651	1114.78	6.46	1751819	2170.69	8.07	2472470	3285.47	7.53
	铅	210834	1114.78	1.89	797955	2170.69	3.68	1008789	3285.47	3.07
	锑	186904	1114.78	1.68	671137	2170.69	3.09	858041	3285.47	2.61
	银	851.45	1044.67	81.5	2334.09	1505.04	155.08	3185.54	2549.71	124.94

以及伴生的产硫、砷、铟、镉、镓等。

（四）本次评审备案后的增储情况

2023 年 1 月，公司在《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了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大厂矿田巴力—龙头山矿区锡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相关情况。此次通过评审后，高峰公司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大幅增长，详细情况如下：

1.矿石量：保有资源量由 936.3 万吨增长至 1114.78 万吨，增长 178.48 万吨，增幅 19%。

2.金属量

矿产组合	矿种	本次报告保有金属量 / 元素量（t）	2021 年报告保有金属量 / 元素量（t）	变动量（t）	变动幅度（%）
主矿产	锡	180547	135277	45270	33%
共生矿产	锌	720651	551222	169429	31%
	铅	210834	180071	30763	17%
	锑	186904	160628	26276	16%
	银	851.45	717.37	134.08	19%

该矿区矿山为在产矿山，原设计采选规模为 33 万吨/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本次勘查是高峰公司在地质探矿方面的重大突破，大幅增加了高峰公司的锡、锌、铅、锑、银资源储量，有助于矿山延长服务年限或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将积极推进高峰公司锡多金属矿项目的开发工作，尽快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

三、其他

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及自然资源部采矿权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正在办理项目进一步开发相关审批手续，能否取得以及何时取得有关批准文件尚具有不确定性，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05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聚融益”）、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聚汇益”）、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益”）均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一控制下企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和聚融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51,56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1260%；苏州和聚汇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64,56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1361%；苏州和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5,06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2366%，三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 3,221,2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4988%。

以上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所持股份自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告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上述三家股东拟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苏州和聚融益、苏州和聚汇益、苏州和益通过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减持 1,102,13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554%，其中苏州和益股份减持已完毕，其所持公司股票剩余 0 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51,566	1.1260%	IPO 前取得：660,704 股 其他方式取得：790,862 股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64,566	1.1361%	IPO 前取得：666,621 股 其他方式取得：797,945 股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05,068	0.2366%	IPO 前取得：138,857 股 其他方式取得：166,21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人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1,566	1.1260%	均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一控制下企业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4,566	1.1361%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68	0.2366%	
	合计	3,221,200	2.4988%	—

备注：1.持股比例因四舍五入导致有尾差。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305	0.3068%	2023/11/1 ~ 2024/1/19	集中竞价交易	55.16 — 62.13	23,360,088	未完成：1,056,261 股	1,056,261	0.8198%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759	0.3118%	2023/11/3 ~ 2024/1/19	集中竞价交易	55.30 — 62.10	23,748,118	未完成：1,062,807 股	1,062,807	0.8248%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68	0.2368%	2023/11/3 ~ 2024/1/19	集中竞价交易	55.20 — 62.10	17,969,865	已完成	0	0%

备注：股东在实施减持期间，公司 2023 年 11 月 6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注销 62,411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8,911,293 股变更为 128,848,882 股，致使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发生相应变化。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